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ary Group Limited*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將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加入「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定義；

- (c)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除外；
- (d) 規定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通知可按照聯交所的要求或通過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
- (e) 在廢除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董事不被禁止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g)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 (h) 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及
- (i) 根據建議修訂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更佳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及反映若干更新情況。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